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明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聲請案號：113年度聲戒字第6號、偵查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33、689、6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10號裁定送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該所民國113年2月7日中戒所衛字第1131000049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

01 院少年法庭)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
02 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前經本院以112年
05 度毒聲字第210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確定，
06 被告於113年1月5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法務
07 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陳報，認有繼續施用毒品
08 之傾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矯正
09 署臺中戒治所113年2月7日中戒所衛字第11310000490號函檢
10 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1 評估標準紀錄表等件存卷可查，揆諸前揭說明，併審酌受刑
12 人於本院強制戒治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所表示之意見，認本
13 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
15 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
16 減除受處分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係在戒除行為人
17 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且強制戒治係導入療程之觀
18 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
19 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
21 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是該條
22 例第20條第2項，係屬強制規定，只需觀察、勒戒後，經評
23 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
24 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本件被告既有施用第
25 一、二級毒品之事實，由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
26 戒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依個案之臨
27 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專業評估判定被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
28 傾向」，尚未戒除毒癮，則為降低其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
29 性，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併此說明。

30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